

#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年第 号

项目名称：浈江区黄金村客运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浈江区南郊六公里力士通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委托人：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监理人：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4 月 2 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详见附件），委托人就浈江区黄金村客运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浈江区南郊六公里力士通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委托监理人提供施工监理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浈江区黄金村客运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浈江区南郊六公里力士通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2. 工程地点：韶关市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 3936.72kWp。利用南郊六公里力士通站场屋顶、黄金村公交客运站车棚面积约 26818 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签约酬金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 元）。

##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180个日历天。从收到项目业主通知开始之日起，至两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包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任何原因下的建设工期延长，监理人按合同要求执行，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本工程存在调整或分阶段实施的可能，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和委托人的要求为准，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监理人不承担勘察阶段监理工作。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监理人不承担设计阶段监理工作。

(3)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无。

##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7日。

2. 订立地点：韶关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粤北能源投资（广东）  
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芙蓉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粤北能源投资（广东）  
有限公司

账号：519000014326860

电话：0751-8705331

单位税号：91440200MA58D2GK51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

邮政编码：5120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武江支行

开户名称：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649675446223

电话：0751-8963826

单位税号：914402007243522718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  
道 33 号广东方夏集团有限

公司综合楼

邮政编码：512026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

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

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

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

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  
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  
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  
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  
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  
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  
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  
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

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件。4、本合同通用条件。5、中选通知书。若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修正文件产生矛盾或歧义的，按签署时间较后者优先。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按照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发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验收规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张力架线施工工艺导则》（DL/T 5343-2018）、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规定，选派监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开展监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监控，包括本工程的土建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并网安全稳定运行240小时试运行、消缺、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工作等全过程监理。

监理服务范围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并网验收、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信息、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对到达施工现场的光伏组件进行一次电性能和 EL 抽样检测；对电站现场安装完成并具备测试条件的逆变器进行效率检测，及时编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报告等监理工作。

2.1.2、在监理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过程中工程的设计变更、材料采购、施工、试验、调试、试运行、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各项手续的办理以及审核施工进度与结算。

2.1.3、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进度、投资、安全、质量、调试、验收、运行的需要及确保工程严密性、完整性、安全性的工作在监理服务工作内容中未表述的也应包括在监理服务的范围内。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工程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张力架线施工工艺导则》(DL/T 5343-2018)、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3) 经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批准文件,项目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说明。

(4)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协议。

(5) 委托人与工程相关第三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和协议。

(6) 经委托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

(7) 委托人及其现场代表发出的书面指令或事后确认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标准。

## 2.3 工程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按工程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配置监理人员不得少于最低标准：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合同专用章 监理员 2 人（可按实际实施工程要求配置），总监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施工总工期的 50%。

总监理工程师：廖嘉文；专业监理工程师：林伟明；监理员：谢晓利。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更换本工程监理人员须书面报告委托人并得到同意才能实施，替代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等执业资格及相应工作经验和能力。对于不称职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提醒，若未及时改进，

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监理人收到通知后需在 3 天内完成更换。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若发现施工单位（即承包人，下同。）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或相关人员不能提供相应任职资格证件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若施工单位不听从监理人指令且情况特别严重的，监理人有权直接发出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七天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壹份；每月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壹份。在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向委托人提交单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壹份，在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向委托人提交整体质量评估报告壹份。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赖睿祺，联系电话：13500208717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若因监理人员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提出赔偿。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2 支付酬金

监理费支付：

5.2.1 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20%；

5.2.2 工程结算定案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监理费。

5.2.3 监理人在收款前向委托人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 6.2 变更

若建设工期延长，监理人按合同要求执行，不再另行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6.3 暂停、解除与终止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韶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内部非公开文件、资料及信息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及经济资料与数据永久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合同业绩资料等非公开文件、资料及信息。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相关第三方向合同双方提供的内部非公开文件、资料及信息。

###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不具备执业条件而到岗上任的，一经抽查，总监处以违约金 800 元/次，专监处以违约金 300/次，监理员处以违约金 200 元/次。

9.2 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参加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和第一次工程例会的（总监、专监必须参加），总监处以违约金 800 元/次，专监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参加周例会、专项会议、专项工程例会（总监或者专监参加）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

9.3 监理人员上、下班时间严格遵守或配合委托人规定的考勤制度，工作期间不得有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的行为，一经发现处以违约金 100 元/每人每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委托人代表请假。

9.4 监理人员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证，如有发生并经委托人查实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

9.5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施工图和有关合同，监理人

员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施工规范的施工行为的，委托人查实后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按照第三方核定价格赔偿。

9.6 监理人员应及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专业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审批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若出现严重审查失误或未能发现施工单位违规施工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按照第三方核定价格赔偿。

9.7 进场材料未及时进行监理检验的处以违约金 200 元/次，在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仍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按照第三方核定价格赔偿。

9.8 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监理人员应及时发现并发出整改通知单，跟踪整改情况并复查，因监理人员原因未及时发现问题和发出整改通知单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监理人员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

9.9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土壤改良的客土、肥料等抽样检测实施全过程更班旁站监督，并做好旁站记录，若抽查发现上述工作不到位的，处以违约金 200 元/次。

9.10 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人员应首先检查施工单位的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凡关键部位或工序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一步施工的，一经发现处以违约金 300 元/次。

9.11 监理人员应每天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进行检查，一经发现监理人员未履行以下职责的，处以违约金 200 元/次。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

(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验；

(4) 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5) 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监理人员宜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6) 监理人员在巡视和旁站过程中要善于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予以纠正。一旦发现问题，一般问题应立即口头要求施工整改，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记。当发生安全隐患或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时，监理人员应口头要求工程暂停全部（局部）施工并及时上报建设单位。

9.12 监理人员对工程量签证要严格把关审核，现场实测实量，提出具体审核意见。一经发现监理人员出现随意签证（工程量高于委托人审核工程量 10%）或者错误签证时处以违约金 500/次。

9.13 监理人员如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施工单位的材料设备认价、进度报表等审核工作的，处以违约金 100 元/天；如监理审核数额、工程量高于委托人审核的 10%或审核失实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

9.14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真实、清晰、可追溯的拍摄记录各个工序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照片（原图、带水印各一）和视频（同一位置、角度拍摄），并立档保存。及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并对隐蔽工程各项施工尺寸进行实测实量拍摄记录；以分部工程为单位立卷保存好照片、视频等电子档案（原图、带水印各一）。照片、视频带水印须有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定位地址、日期。如发现未按上述要求保存电子档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造成其他损失责任的，按规定追究其责任。

9.15 项目完工阶段，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资料应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因监理单位未及时移交监理资料，造成项目验收推迟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天。

9.16 监理人员应严格办理工程质量控制，在施工过程和工程验收时，按规范要求实测实量。在工程复核、各阶段验收时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是监理人员未发现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

9.17 总监、专监必须参加委托人或主管部门组织的单项工程、县（区）级验收、市级验收，缺席处以违约金总监 2000 元/次、专监 1000 元/次；因

监理人员未到岗造成验收延期或不通过的，延期按天数处以违约金 3000 元/天。总监或专监必须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复核，缺席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县（区）级、市级主管部门检查施工现场，总监或专监必须参加，缺席处罚金 1000 元/次。

9.18 若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符合实际的签证，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确认，降低工程质量，一经发现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造成经济损失按照第三方核定价格赔偿。

9.19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4030050

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委托，浈江区黄金村客运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浈江区南郊六公里力士通站场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03MA58D2GK526032021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玖仟圆整(¥99,000.00元)。服务时限为：180个日历天。从收到项目业主通知开始之日起，至两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包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任何原因下的建设工期延长，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合同要求执行，不再另行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粤北能源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

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2日